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董曦棋
電話：(02)2312-5836
傳真：(02)2331-8533
電子信箱：ann.tu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5005202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補助115年度「提升農業科研成果商品化服務量能加
值與升級」科技計畫申請作業期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研究重點自即日起公告於本部官網(首頁>最新消息)，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>)撰擬計畫說明書，並於115年1月19日前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逕送計畫主辦單位(註明收件之主辦專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並於前揭系

統上傳做為計畫說明書之附件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。相關表件業置於本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3>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